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有關收購雲之家股權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蝶創控股(作為賣方)及弘金投資(一間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受控結構性實體,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蝶創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弘金投資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456,000元購買股權(佔雲之家註冊資本約51.73%的股權)。

由於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實益擁有蝶創控股99%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蝶創控股為徐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建議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蝶創控股(作為賣方)及弘金投資(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蝶創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弘金投資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456,000元購買股權(即雲之家註冊資本約51.73%的股權)。於本公佈日期,雲之家的股權分別由蝶創控股、弘金投資(一間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受控結構性實體)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約51.73%、9.13%及39.1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金蝶中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43,330,450元就雲之家所訂立的過往合約安排。於有關終止完成後,雲之家不再作為金蝶中國100%附屬公司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而金蝶中國於雲之家的餘下15%權益變為作為聯繫人權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入賬。於本公佈日期,弘金投資擁有雲之家約9.13%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a) 蝶創控股(作為賣方);及

(b) 弘金投資(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蝶創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弘金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權。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弘金投資將擁有雲之家約60.86%的股權,而雲之家將成為本公司的受控結構性實體,以致雲之家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的賬目中綜合入賬。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0,456,000元。

上述代價金額乃由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的雲之家的該估值金額人民幣97,537,000元,及本公佈「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

於下述條件都滿足的前提下, 弘金投資應付蝶創控股的代價按以下分期支付:

付款時間 付款百分比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十五個營業日內

50%

就建議收購事項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完成必要的 備案後十五個營業日內

50%

代價付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弘金投資向蝶創控股支付股權轉讓的代價應當以以下條件的滿足(或者被弘金投資書面豁免)為前提:

- (a) 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而言,蝶創控股所需一切內部授權 (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均已取得且並未撤銷;
- (b) 蝶創控股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付款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 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c) 已簽署所有與建議收購事項及章程的相應修訂及董事變更有關的文件。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a)及(c)已獲達成。

估值

鑑於該估值乃基於收入法(涉及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該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所發估值報告所載該估值乃根據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1. 於金蝶中國目前營運所在的國家/地區及如金蝶中國管理層建議金蝶中國可能有潛力開拓的新市場之目前政治、法律、商業及銀行法規、財政政策、外貿及經濟狀況概無變動,而其匯總一併檢視時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
- 2. 行業需求及/或市場狀況概無偏離,而其匯總一併檢視時可被詮釋為重大不 利變動;

- 3. 任何國家的利率或貨幣匯率波動(其可被視為對金蝶中國有負面影響或能夠 妨礙其現有及/或潛在未來營運)概無變動,而其匯總一併檢視時可被詮釋 為重大不利變動;
- 4. 金蝶中國營運所在或金蝶中國可能有潛力於當地營運的該等國家的現行稅務 法例概無變動,而其匯總一併檢視時可被詮釋為重大不利變動;
- 5. 於金蝶中國按一般商業過程展開營運前已取得所有相關法律批准、營業證書、貿易及進口許可證、銀行信貸批准,且狀況良好;
- 6. 預期雲之家的收入預測及所產生的未來業務潛力將大致符合金蝶中國管理層 的預測;
- 7. 金蝶中國將可挽留現有及適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在各方面支持營運中業務及未來營運;
- 8. 金蝶中國於所在或將進行業務的國家/地區的商標、專利、技術、版權以及 其他寶貴技術及管理知識將不會被侵犯。

根據收入法所作出的關鍵特定估值假設如下:

1.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期間之估計收入增長率及經營利潤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收入增長率	39%	43%	15%	22%	17%
經營利潤率(%)	-22%	15%	20%	23%	24%

- 2. 二零二三年(即預測期間)後的收入永續增長率預計為2.5%,且經營利潤率 穩定;
- 3. 貼現率(即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預計為18.16%。

董事確認,該估值依據的雲之家之盈利預測已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該估值乃根據雲之家之盈利預測使用一般假設及如上文所披露按董事根據收入法所作出的關鍵特定假設得出。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有關該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有關雲之家之盈利預測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之報告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附錄二。

有關本集團及弘金投資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世界範圍內企業、醫院、政府組織及其他用戶提供軟件產品和雲服務。

弘金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受控結構性實 體。

有關蝶創控股之資料

蝶創控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擁有99%股權。蝶創控股為徐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雲之家之資料

雲之家主要從事面向註冊企業及組織提供新一代智慧協同雲。

以下載列雲之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 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概約)(概約)

税前虧損 (140,594) (**122,526**) 税後虧損 (140,594) (**122,526**)

雲之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約為人民幣-326,391,000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藉由收購股權,本集團於雲之家的權益將由9.13%增加至60.86%,而雲之家的業績將反映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建議收購事項預期有助於深化本集團雲平台構建,加快本集團雲業務的持續成長,搶佔企業雲服務市場。雲之家的產品越趨成熟,其與本集團各產品線的深度融合也將有利本集團提供完整的企業辦公移動管理協同解決方案。此外,雲之家的經營戰略已調整為大客戶營銷,通過與集團產品的協同效應,其未來可大幅減少推廣成本的投入,並預期雲之家業務整合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壓力。

基於以上所述,儘管建議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實益擁有蝶創控股99%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蝶創控股為徐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徐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建議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雲之家」 指 深圳雲之家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公司,蝶創控股、弘金投資(一間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受控結構性實體)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

別持有其約51.73%、9.13%及39.14%的股權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

號:2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限公司,由徐先生擁有99%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佔雲之家註冊資本約51.73%的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訂立的股權

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弘金投資」 指 深圳市弘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公司,其股權分別由徐先生及常柱先生持有 99%及1%,並透過金蝶中國、弘金投資的股權持 有人及弘金投資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於本集團合

併財務報表中被視為受控結構性實體

「金蝶中國」	指	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徐先生」 指 徐少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

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合約安排」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雲之家與

金蝶中國、雲之家當時之股權持有人及雲之家訂立的一系列合約項下擬作出之過往安排(經修訂及

補充)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建議收購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估值」 指 雲之家公平值於估值日之估值,各估值乃根據收

入法得出,並載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

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

「估值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及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申元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 事Gary Clark Biddle先生、曹仰鋒先生及劉家雍先生。 附錄一一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估值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貼現未來估 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就和深圳雲之家網絡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方程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發佈的有關評估深圳雲之家網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

該估值載於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就購入目標公司51.73%權益而刊發的公佈(「**公佈**」)第3至4頁內。

該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佈第3至4頁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該估值所用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 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 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 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照公佈第3至4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貼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貼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 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佈第3至4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附錄二 - 有關雲之家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敬啟者:

有關收購雲之家股權的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就估值日的該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特此確認,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與編製該估值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有關的不同方面以及經審核的資料及文件,並審核估值師編製的該估值 (估值師對該估值負責)。吾等亦已審核估值師發佈的估值報告中的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吾等亦考慮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載列於公佈附錄一),內容乃關於作出預測的該估值中的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吾等確認預測乃經吾等審慎周 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干諾道8號 交易廣場2座 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 代表董事會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波

> >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